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5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生命科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領域 核心 課程	4	生物學學習方法(一)	1	必修至少 4 學分，見說明。 生物學學習方法(一)、 生物學學習方法(二)， 為必修				
		生物學學習方法(二)	1					
		生物學研究導論	2					
		生態學專題論文(一)	1					
		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一)	1					
		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二)	1					
		生態學專題論文(二)	1					

領域 內 跨科 課程	化學 專長	8	普通化學	3	必修至 少8學分 3專長 至少 選2				
			普通化學實驗	1					
	物理 專長		普通物理	3					
			物理相關	1					
	地球 科學 專長		宇宙科學導論	2					
			地球科學概論	3					
生物 專長 課程	生物 學基 本知 識	6	普通生物學(一)	3	必修至 少3學分 見說明。				
			普通生物學(二)	3					
			生物化學(一)	3	必修至 少3學分 見說明。				
			生物化學(二)	3					
	生物 學進 階知 識	27	細胞生物學	3	必修至 少3學分 見說明。				
			分子細胞生物學 (一)	3					
			分子細胞生物學 (二)	3					
			分子生物學	3					
			動物生理學	3	必修至 少3學分				
			人體生理學	3					
			植物生理學	3	必修至 少3學分				
			動物組織學	3					
			比較解剖學	3					
			遺傳學	3	必修至 少3學分				
			發育生物學	3					
			胚胎學	2					
			基因操作概論	2	見說明。				
			遺傳工程	2					
			微生物學	3					
			病毒學	3					
免疫學	3								
演化學	3	必修至 少3學分							

			生態學	3	必修至少3學分				
			脊椎動物學	3					
			無脊椎生物學	3					
			植物形態學	3					
			植物分類學	3					
			藻類學	3					
			真菌學	3					
生物學探究能力	5		遺傳學實驗	1	「實驗課」要先修(一)再修(二)；				
			微生物學實驗	1					
			分子生物學實驗	1	「專題論文」要先修(三)再修(四)。				
		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1					
		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				
			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	1					
			生態學實驗	1					
			植物分類學實驗	1					
			生物化學實驗(二)	1					
			動物組織學實驗	1					
			細胞生物學實驗	1					
			生態學專題論文(三)	2					
			生態學專題論文(四)	2					
			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三)	2					
	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四)	2							

說明

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50學分，包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38學分(含必修最低29學分)；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8學分。
- 3.領域內跨科之化學專長、物理專長、地球科學專長3類至少選2類，必修至少8學分。
- 4.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- (1)生物學學習方法(一)、生物學學習方法(二)、生物學研究導論、生態學專題論文(一)、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一)、生物醫學專題論文(二)、生態學專題論文(二)必修至少4學分，需先修(一)再修(二)。
其中生物學學習方法(一)、生物學學習方法(二)為必選。
- (2)普通生物學(一)、普通生物學(二)必修至少3學分，需先修(一)再修(二)。
- (3)生物化學(一)、生物化學(二)必修至少3學分，需先修(一)再修(二)。
- (4)細胞生物學、分子細胞生物學(一)、分子細胞生物學(二)必修至少3學分，需先修(一)再修(二)。
- (5)動物生理學、人體生理學必修至少3學分。
- (6)抵認遺傳工程需先修基因操作概論
- (7)實驗課需先修(一)再修(二)
- (8)專題論文需先修(三)再修(四)

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(含)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(04-23508529)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